

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联纵[2025] 3 号

关于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的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！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16 号公告发布了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附件 1），为确保贵组织能够及时了解并适应新规变化，保障认证工作的平稳过渡，现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新版规则实施与过渡期安排

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自该日起，所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均须按照新版规则执行，2025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（新旧规则并行）。

过渡期期间已持有旧版认证证书的客户，可根据自身情况，结合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，向认证机构申请实施换版审核。

二、新版规则主要变化点（节选）

国家认监委已发布《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》（附件 2），以帮助各方准确理解新规要求。主要变化点摘录如下：

1、认证申请条件(5.1.2)

提出认证申请时，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(2)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(3)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
.....

- (8)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；
- (9)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，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；

2、认证费用支付（5.3.1）

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，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付。

3、监督审核间隔（5.4.1.4）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。此后，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。

4、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（5.5.3）

最高管理者必须参加首、末次会议，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，须提前书面授权，由被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。

5、最高管理层审核要点（5.5.4）

审核组将通过面谈等形式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。若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、质量目标，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，认证审核将不予通过。

6、一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（5.6.1）

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，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。

7、证书暂停、撤注销条件（7.2、7.3、7.4）

新增了认证证书暂停和注销的情形，请获证组织务必关注，确保证书有效。

三、对客户的建议

1、建议组织相关人员主动学习新版规则及官方释义文件，确保内部充分理解新要求。

2、建议尽早规划，适时启动认证证书的换版工作。

请依据新版规则的要求，持续运行并不断改进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其持续满足认证标准。

四、机构承诺与支持

本机构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，及时修订内部管理及技术文件，调整并完善认证程序，组织开展内部培训，提升认证人员能力，确保所有认证活动符合新版规则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新版规则的官方解读与指引，并及时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支持。如您对新版规则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71-58122812。

顺祝商祺！

附件 1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附件 2：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

